

证券代码：839536

证券简称：天纵泓光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宁夏天纵泓光余热发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刘文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之日起生效。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5 人。

会议由董事长穆祥先生主持。

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是 否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被任命财务负责人刘文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任命/免职原因

鉴于公司财务总监陈兴福先生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向董事会提出辞职，现由公司董事长穆祥先生提名，提请聘任刘文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四）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文艳女士履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8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宁夏天纵泓光余热发电技术股份有限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新任财务负责人刘文艳女士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日，刘文艳女士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刘文艳女士的任命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管理模式，公司业务更有效的开展。

三、备查文件

《宁夏天纵泓光余热发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宁夏天纵泓光余热发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8 月 10 日